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庐发项〔2017〕477号

关于同意引江济淮工程万山镇庞院安置点 (一期)项目立项的复函

万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给予引江济淮工程万山镇庞院安置点(一期)项目立项的报告》(万政〔2017〕24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将主要内容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解决引江济淮工程拆迁户安置问题,实施引江济淮工程万山镇庞院安置点(一期)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引江济淮工程万山镇庞院安置点(一期)项目。

三、项目建设单位

万山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选址

万山镇长岗街道。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58672 m²，其中住宅总面积 49372 m²。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87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住宅建设投资申请市定综合包干价解决，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

请据此复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本项目代码：2018-340124-70-01-000111）

抄送：县规划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安监局。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窗口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